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1334327701號
附件：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乙份



主旨：有關本局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及住址、囑託登記完畢日期及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3年11月21日至114年2月21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高雄銀行之高雄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 五、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發還。
- 七、申請發還之土地，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囑託

登記為權利人或全體繼承人所有。

八、如有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第1項所列無法發還之情事，本局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局長陳冠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EL14Z000002	林園區	清水巖段	0556-0001	271.68	福德爺 (劉然)		全部 1/1	1131011	7,607,040	

